

## 建筑与设计学院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加分标准

### 一、评分标准

博士研究生评选采用综合成绩进行排名，其中品德素养满分 5 分，科研成果满分 95 分，含获得业绩、奖项和学术荣誉、发表论文等。

### 二、评定细则

#### 1. 品德素养

品德素养满分 5 分，其中基本素养由导师评价，评价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者无法参评，社会活动满分 3 分，德育荣誉满分 2 分。

##### (1) 基本素养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学风严谨，诚实守信，品质优良。课程学习成绩优异，在科研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学位论文进展状态好。（由研究生导师评价，见导师评价表）。

##### (2) 社会活动 满分 3 分

担任国家级、省级学生组织负责人或成员	3 分
担任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青志协主席团成员	2.8 分
在学校重大仪式中作为典型代表发言，相关仪式包括开学典礼、毕业典礼、青年工作表彰、校庆日升旗仪式、航天日升旗仪式	2.6 分
在国际组织实习满 1 个月	2.4 分
组织校、院两级学生活动，填写附件 1 并有组织方盖章或提供相应证书。 上述活动包含：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无偿活动。 每组织一次活动加 2 分。	2 分

参与校、院两级学生活动，填写附件 2 并有组织方盖章或提供相应证书。 上述活动包含：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文体活动等无偿活动。 每参加一次活动加 0.2 分。	1 分
--	-----

(3) 德育荣誉 满分 2 分

个人类：

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全国向上向善好青年、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宝钢奖学金（学生）、全国“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	2 分
黑龙江省青年五四奖章、黑龙江省优秀共青团员、黑龙江省优秀共青团干部、黑龙江省向上向善好青年、黑龙江省“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个人、黑龙江省十大杰出青年创业奖、黑龙江省向上向善好青年、黑龙江省志愿服务“五个 100”先进个人典型	1.9 分
黑龙江省三好学生，哈工大优秀学生李昌奖、十佳大学生（含提名）、十佳英才（含提名）、十佳学生干部（含提名）、学生“五四奖章”个人、十佳团员（含提名）、十佳团干部（含提名）、十佳青年志愿者（含提名）、十佳最美笔记达人、优秀共产党员、十佳党支部书记、社会实践十佳个人、十佳学习之星、十佳学业帮扶志愿者	1.8 分
哈工大优秀学生标兵、校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校优秀团员标兵、校优秀团干部标兵、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1.6 分
哈工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1.4 分
积极参加学校活动，做出突出贡献，获得通报表扬者	1 分

集体类：

中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全国五四红旗团支部、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奖项、全国大学生科技志愿服务示范团队（优秀项目）、全国“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全国“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项目、全国大学生暑期实践项目 TOP100、全国高校“活力团支部”、全国高校“活力社团”、全国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最佳（优秀）模拟政协提案作品	2 分
黑龙江省青年五四奖章集体、黑龙江省五四红旗团支部、黑龙江省十大杰出青年志愿服务集体、黑龙江省志愿服务“五个 100”先进集体典型、黑龙江省优秀青年志愿服务集体、黑龙江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奖项、黑龙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团队、	1.9 分

黑龙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优秀项目	
哈工大学生五四奖章（集体）、十佳学生党支部创新活动、十佳团支部（含提名）、社会实践十佳团队、十佳学业支持品牌、十佳集体（含提名）、十佳团队（含提名）、十佳思政实践项目、十佳思政网络作品、十佳强国建设主题系列微视频奖项	1.8分
哈工大先进班集体标兵、优秀团支部标兵、民族团结先进集体	1.6分
哈工大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	1.4分

获得相应加分的学生须为获奖集体成员，奖励级别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认定。

\*集体荣誉不分排名

**注：**对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等表现，或在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引起一定校园、社会反响的学生进行适当加分。（校级及以上奖励与该部分合并计分，两项总分不超过5分。）

## 2.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满分95分，其中科技竞赛、科研成果获奖、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满分30分，已发表的学术论文满分65分。

### (1) 科技竞赛、科研成果获奖、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 满分30分

不同的获奖成果可累计加分，同一成果不同奖项取最高奖项计分，科技竞赛、科研成果和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等的级别由学科认定。

	国家级	省、部级
一等奖	15分	10分
二等奖	10分	5分
三等奖	5分	2分
教育部“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	10分	
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学生项目”	30分	

\*注：

1) 必须为与本学科相关的科技竞赛、科研成果、设计项目获奖。

2) 代表性的学科竞赛项目如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参见附表 1-1。

3) 未按一、二、三等奖设置的其他奖项，由学科根据奖项在该行业和学科的知名度和认可度，按三等奖或三等奖分数的 1/2 认定，并报学院备案。

4) 国家级指国家部委、一级学会举办；省、部级指省部委、一级学会下属二级学会举办。国际奖项由学院根据国际性组织或其他国家相关组织在该学科的重要度、奖项在该学科的知名度和认可度，按国家级或省部级认定。代表性的国家级和省部级、国际设计奖项如附表 1-2。

5) 发明专利（授权）参照省、部级二等奖加分。

6) 获奖者排序已获奖证书的姓名顺序为准（当有导师时，仅可去掉排序最前面的一位导师）；如对原材料获奖者排序有异议，必须提供奖励组织单位证明及所有获奖人、指导教师的联名证明。

## (2)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 满分 65 分

不同成果可按照下表分值累计计分，申报当年累计最高分的学生获得该项满分 65 分，其它学生按照比例得分，计算方式如下：

已取得的先进性成果得分=（成果累计分值/本次申报学生中最高累计分值）\*65。

期刊及会议级别基于参加评选的各学科博士研究生所依据的发表论文规定。

论文分级	所含论文	分值
第一档:	ESI 热点论文	40 分
第二档:	ESI 高被引	30 分
第三档:	论文收录 SCI、SCIE、SSCI (JCR 2 区及以上)； 《建筑学报》(不含学术专刊)、《城市规划》《中国园林》	25 分
第四档:	论文收录 SCI、SSCI (JCR 3 区期刊论文，非开源期刊)； 《哈尔滨工业大学认定的高水平哲学社会科学类期刊目录》 论文(见附表 1-3)；	20 分

	论文收录 A&HCI/CSSCI (不含扩展版和集刊)	
第五档	论文收录 SCI、SSCI (JCR 4 区期刊论文, 非开源期刊); 论文收录 CSSCI (扩展版和集刊)/EI 期刊; 《建筑学报》学术刊、《世界建筑》《建筑师》《新建筑》《风景园林》《煤气与热力》《暖通空调》;	17 分
第六档:	其他中文核心期刊	13 分
第七档:	以外文全文在境外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并宣讲 (纸质或光盘版论文集正式出版)	8 分
第八档:	以外文全文在境内举办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发表并在大会上宣讲, 或以中文全文在由一级学会举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发表并宣讲, 或在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上发表并宣讲	5 分

\*注:

1) 文章有效 (即可以获得加分) 需满足下列三个条件:

① 必须是在本学科相关的期刊杂志和会议论文集上发表。期刊论文需刊出或有录用证明 (国内学术期刊) 或 DOI 出版号 (国外学术期刊);

② 论文署名须满足《关于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署名单位标注规范进行调整的通知》;

③ 作者署名里必须有自己的导师。

2) 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 如果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自己的导师时, 等同于第一作者; 其它情况正常排序。

3) 文章必须为博士入学后发表。

4) SCI、SCIE、SSCI、A&HCI、EI 检索源期刊以哈尔滨工业大学图书馆确认的期刊目录为准; 需校图书馆提供的材料证明, 加盖图书馆专用印章。

5) 进入该年度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 (试行)》的论文不计入加分项。

6) 同一篇论文涉及不同档次, 按最高档计算, 且只能计算一次。

7) 论文只计入第一作者 (如果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第一作者为自己的导师时, 等同于第一作者)。

8) 第 7 档、第 8 档中, 以外文宣讲的会议论文, 如获得 Best Paper Award, 在原

有分值的基础上，额外加 5 分；以中文宣讲的会议论文，如获得最佳论文奖，在原有分值的基础上，额外加 3 分；最佳论文奖

三、奖项如涉及到获奖人排序，则团队成员加分按照如下权重计算：

2 人：70%、30%；

3 人：60%、30%；10%；

4 人：50%、25%、15%、10%；

5 人及以上：40%、20%、15%；10%；5%（第 5-10 名）。

\* 如确实存在排名并列情况，则将并列的排名各分值相加后取平均。

\*\* 除奖项外，专利只计入排序最前的一名学生。

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与设计学院

2025 年 3 月 14 日